#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

# 有关要求

2024年7月，中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提出最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流动党员是指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分别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并督促流动党员及时报到，由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对在流入地（单位）落户、购买或租赁住房并稳定居住6个月以上的党员，或已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工作相对稳定的党员，应当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

## **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落实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的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要把流入党员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总体安排，注重发挥党支部作用，加强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流动党员要积极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 **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基层党组织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